

证券代码：834014

证券简称：特瑞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,158,924.45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,724,219.5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,000,00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6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,08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关于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颀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